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1) 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 (2) 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報告
- (4) 董事、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 (5) 聘請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授權董事會實施2025年中期分紅
- (7) 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8)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 (9) 取消監事會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
- (10)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1)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5頁及第HCM-1頁至HCM-3頁。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healthcare.com)。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謹訂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於本通函內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5年5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 董事、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III-1
附錄四 — 未來三年(2025年 – 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V-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VI-1
附錄七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II-1
附錄八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VIII-1
附錄九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IX-1
附錄十 — 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X-1
附錄十一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XI-1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26）及上交所科創板（股份代號：688366）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如此指涉）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3頁
「港元」或「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7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回購授權」	指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建議授出購回H股之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分別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執行董事：

侯永泰博士(主席)
吳劍英先生(總經理)
陳奕奕女士
唐敏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
黃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志宏先生
沈紅波先生
蘇治先生
楊玉社先生
趙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松江工業區洞
涇路5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
廣大廈2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 (2) 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報告
- (4) 董事、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 (5) 聘請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授權董事會實施2025年中期分紅
- (7) 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8)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 (9) 取消監事會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
- (10) 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1)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1. 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2. 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3. 2024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報告。2024年度報告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healthcare.com)。

4. 董事、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制度，結合目前經濟環境、本集團所處地區、行業和規模等實際情況，並參照行業薪酬水平，本公司制定了董事及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5. 聘請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境內審計機構和國際審計機構，聘期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

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聘期至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0元(含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3,193,695股，扣除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的3,501,637股A股以及已回購未註銷的407,600股H股，建議末期股息總計金額為人民幣137,570,674.80元(含稅)。在股權登記日之前，如本公司總股數發生變動的，本公司將維持每股分配的股息不變，相應調整股息總額。

稅務安排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於200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須按10%的稅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

董事會函件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上述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上述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參與末期股息分配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接獲末期股息，並未登記其過戶的H股股東應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至H股證券登記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授權董事會實施2025年中期分紅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科創板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進一步加大投資者回報力度，提高投資者回報水平，董事會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滿足中期分紅條件和分紅金額上限的前提下，決定並制定本公司2025年中期分紅的具體方案。

- (a) 中期分紅條件：
 - (i) 本公司當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正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及
 - (ii) 本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需求。
- (b) 中期分紅金額上限：累計不超過當期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50%。
- (c) 2025年中期包含2025年半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 (d) 授權範圍：為簡化分紅程序，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符合分紅條件、分紅金額上限情況下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處理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進行利潤分配、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實施利潤分配。
- (e) 授權期限：自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項決議案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8. 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完善和規範本公司的分紅機制，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分配進行監督，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9.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近期修訂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為符合監管規則要求並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本公司將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獨立董事工作細則》」）中的相關表述。《獨立董事工作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獨立董事工作細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特別決議案

10. 取消監事會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近期修訂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監事會的職責將由審計委員會承接，不再強制設置監事角色。另，2025年1月香港聯交所刊發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其中採納了有關混合式股東會及電子投票的建議，要求發行人須確保在2025年7月1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之前其章程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相關修訂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並在《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取消監事會設置，監事會的相關職責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亦建議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相關條款以使其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統稱「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六、附錄七及附錄八。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因增加或刪除條款而對《公司章程》條款序號、援引條款序號的調整，以及根據《公司法》將「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改為「股東會」，不再進行逐條列示。建議修訂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1.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及／或香港聯交所或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額不超過相關決議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建議回購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附錄九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普通決議案

12.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由於第五屆董事會於2022年6月29日組建至今任期即將屆滿，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須選舉並組建第六屆董事會。第六屆董事會擬由11人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職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建議重選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唐敏捷先生、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建議重選姜志宏先生、沈紅波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6名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累積投票制進行逐項表決。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累積投票制進行逐項表決。

倘前述董事候選人被選為第六屆董事會的董事，其任期三年，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日期起生效。第五屆董事會將繼續履行職責，直至第六屆董事會成立為止。本公司將與第六屆董事會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等薪酬將根據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董事、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並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不時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檢討。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內。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內。

職工代表董事的選舉將由本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另行處理。職工代表董事的履歷將在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之後以公告的形式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其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HCM-3頁。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H股證券登

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30之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交所另行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如H股股東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需要批准的有關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被要求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H股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人)應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H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H股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信息。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2025年5月9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尊敬的股東：

2024年度，董事會按照《國公司法》《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制度的規定，切實履行股東賦予的董事會職責，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現將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4年度總體經營情況（以下數據為中國會計準則的合併會計報表數據）

2024年是我國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在醫藥與醫療器械行業，醫保、醫療、醫藥「三醫」聯動改革不斷深化，對本公司相關業務開展產生了深遠影響。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應對內外部環境變化與影響，加速創新產品線構建，提升產品與服務質量，拓寬營銷渠道，增加市場份額，使得公司業務發展整體穩中向好，在複雜的經濟環境下展現了韌性。2024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69,765.79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4,361.88萬元，增長1.64%，其中，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69,293.92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4,787.05萬元，增長1.81%。

本公司2024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分為人民幣42,044.69萬元和人民幣37,909.63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12,139.22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557,525.86萬元，與2023年年末數相比基本穩定。2024年，本公司整體毛利率為69.89%，與上年度的70.46%相比略有下降，高毛利率醫美玻尿酸產品的營業收入及佔公司收入比重的持續增長推動公司整體毛利率的提升，但另一方面，眼科人工晶狀體、眼科黏彈劑及骨科玻璃酸鈉注射液等產品在報告期內處於新一輪的國家或省級集採實施階段，產品銷售價格下降幅度較大，完全沖抵了玻尿酸產品整體毛利率的增長。

二、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

(一)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及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

2024年度，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發展需要，依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召集了六次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1	2024.5.29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於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關於董事、監事2024年薪酬計劃的議案關於聘請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的議案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2	2024.5.29	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的議案2.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	2024.5.29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的議案2.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4	2024.9.1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2. 關於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3. 關於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4. 關於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的議案5. 關於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6.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5	2024.9.13	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6	2024.9.13	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以上六次股東大會依照法定程序，依法對公司重大事項作出決策，決議合規有效。董事會依法、嚴格落實和執行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議案，順利完成了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H股股份回購、變更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修訂的工商變更登記等事項，維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4年度，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對公司各類重大事項進行審議和決策。本公司於2024年度共召開10次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1	2024.2.2	第五屆董事會 第十九次會議	1.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2024.3.8	第五屆董事會 第二十次會議	1. 關於2023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的議案 4. 關於評估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議案 5. 關於審計部2023年度審計工作總結及2024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 6. 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報告的議案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7.			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的議案
8.			關於公司2023年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
9.			關於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
10.			關於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11.			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的議案
12.			關於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13.			關於公司2023年度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的議案
14.			關於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15.			關於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16.			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薪酬計劃的議案
17.			關於公司2023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費用的議案
18.			關於聘請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19.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0.			關於投保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2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的議案
			22.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3.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4.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5. 關於預計2024-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6. 關於公司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議案
3	2024.3.18	第五屆董事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	1. 關於作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
4	2024.4.26	第五屆董事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	1. 關於提請召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5	2024.4.29	第五屆董事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	1. 關於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6	2024.6.3	第五屆董事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	1. 關於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購H股股份的議案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7	2024.8.16	第五屆董事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2. 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3. 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4.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5. 關於第二期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6. 關於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7. 關於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8. 關於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大股東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專項制度》的議案9. 關於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10. 關於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管理辦法》的議案11. 關於公司2024年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方案的半年度評估報告的議案

序號	日期	屆次	審議議案
8	2024.8.19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2. 關於提請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9	2024.10.25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2. 關於修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議案3. 關於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更名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修訂相關工作細則的議案
10	2024.11.29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關於調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2. 關於作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3. 關於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4. 關於使用暫時間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三)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1.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		是否連續兩次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未親自參加會議		
侯永泰	否	10	10	7	0	0	否	6	
吳劍英	否	10	10	7	0	0	否	6	
陳奕奕	否	10	10	7	0	0	否	6	
唐敏捷	否	10	10	6	0	0	否	6	
游捷	否	10	10	7	0	0	否	6	
黃明	否	10	10	7	0	0	否	6	
蘇治	是	10	10	7	0	0	否	6	
姜志宏	是	10	10	8	0	0	否	6	
趙磊	是	10	10	7	0	0	否	6	
楊玉社	是	10	10	7	0	0	否	6	
沈紅波	是	10	10	7	0	0	否	6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未提出異議。

(四)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2024年度，公司召開了6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啟動選聘公司2024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相關工作的議案》《關於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報告的議案》《關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計部2023年度審計工作總結

及2024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的議案》《關於聘請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3年度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的議案》《關於預計2024-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等議案，對公司的審計工作、審計機構、內控體系、定期報告、ESG管理、關連／聯交易等進行了監督與評估。

2024年度，公司召開了3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薪酬計劃的議案》《關於作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等議案，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薪酬方案、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進行了討論與審核，聽取了對於股權激勵對象2023年度的考核工作匯報，切實履行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

2024年度，公司召開了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成員的組成進行了總結和討論，切實履行了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2024年度，公司召開了3次戰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議案》《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關於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更名為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修訂相關工作細則的議案》，對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經營戰略進行了審核與研究。與此同時，基於境內外監管規則的修訂，董事會同意將原授權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ESG相關的職責調整授權於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在原有ESG相關職責基礎上做進一步調整，並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更名為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五）信息披露

董事會一貫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嚴格按照《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真實、準確、完整、規範、及時、充分地披露公司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等重大信息，並借助

業績說明會就公司業績情況及廣大投資者普遍關注的問題進行了介紹和回覆，切實保障廣大投資者的知情權。公司連續在2022-2023、2023-2024年度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A級評價。

（六）內幕信息管理

2024年度，董事會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5號—上市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有關要求，針對各尚未披露的定期報告、業績預告、股份回購等重大事項，實施內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在定期報告及重大事項未對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內，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情人員能夠嚴格執行保密義務。

（七）投資者保護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公司注重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及投資者保護工作，通過多種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加強與中小投資者的聯繫與溝通，包括投資者熱線電話、公司公開郵箱、上證e互動、分析師會議及現場參觀等。2024年度，公司通過上證路演中心召開了3場業績說明會，其中，參加了科創板2023年度集體業績說明會「提質增效重回報」專場，就投資者關心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發展理念等情況與投資者進行了有效溝通，推動公司與投資者的良性互動，傳遞公司價值。公司採用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便於廣大投資者積極參與、行使相關股東權利。

（八）內控工作

2024年度，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指導、督促審計部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運行良好，通過定期開展內控測試及時識別內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並落實整改，持續推進內部控制體系的優化，保障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公司實現發展戰略。

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得到了較為有效的執行，在生產經營中發揮了較好的風險控制和防範監督作用，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要求，未發現公司在制度設計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九）ESG工作

隨着境內外ESG監管趨嚴，董事會不斷完善公司ESG治理。本公司設立了由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ESG工作小組構成的ESG三層治理架構。2024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管理層充分討論並確定公司在ESG方面的風險和機遇，制定公司的ESG策略及目標，通過ESG治理體系將ESG策略納入公司業務決策過程中、將相關工作落實到日常運營中。基於境內外新規對上市公司在ESG管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結合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對ESG治理架構進行了調整，將原授權與審計委員會的ESG相關職責調整授權於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對其相關ESG職責做進一步完善。

三、2025年工作計劃

2025年，董事會將繼續秉持為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積極履行職責，督促公司管理層執行各項經營計劃和決策，發揮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發揮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的作用與優勢，並加強董事履職培訓，提升董事會履職規範性和有效性；完善內部控制各項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檢查，提升內控管理水平；進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質量，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有效傳遞公司信息與公司價值；貫徹落實可持續發展理念，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和績效。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尊敬的股東：

2024年度，全體監事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策程序，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等進行了監督，督促董事會和管理層依法運作、科學決策，保障了公司規範運行，維護了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利益。監事會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4年度，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會議召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日期	屆次	內容
1	2024.3.8	第五屆監事會 第十四次會議	1、關於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2、關於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議案 3、關於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4、關於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的議案 5、關於公司2023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 6、關於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7、關於公司2023年度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的議案

序號	日期	屆次	內容
			8、關於公司2023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9、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關於預計2024-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	2024.3.18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1、關於作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
3	2024.4.29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1、關於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4	2024.8.16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1、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3、關於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5	2024.10.25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1、關於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序號	日期	屆次	內容
6	2024.11.29	第五屆監事會 第十九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於調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作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議案關於使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

（二）監事列席董事會、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2024年，監事按規定出席了6次股東大會，列席了10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列席、出席上述重要會議，監事不僅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而且還積極參與審議議案的討論，負責任地提出意見和建議，對會議召開程序、議題等進行了有效監督。

二、監事會對2024年度有關事項的意見

（一）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對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等情況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能夠依法規範運作，董事會運作規範、經營決策科學合理，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認真履行職務，無濫用職權的行為，也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及員工利益的行為。

（二）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審查公司財務報表及外部審計報告、審議公司定期報告、聽取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工作開展情況的匯報等方式，對公司財務管理和運作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財務制度、內控制度較為健全。公司定期報告的編製、審議程序、報告內容與格式符合相關規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實地反映出公司報告期內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未發現參與編製和審議定期報告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三）公司關聯／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發生的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了持續關注。

監事會認為：公司關聯／連交易事項是為了滿足公司正常經營需要，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發現因關聯／連交易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募集資金進行了專戶存儲和專項使用，並及時履行了相關信息披露義務，募集資金具體使用情況與公司已披露情況一致，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

（五）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認為：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運行有效。報告期內，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

（六）股權激勵的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股權激勵實施情況，包括激勵計劃數量和價格的調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廢、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的歸屬等事項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認為：相關事項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要求，審議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三、監事會2025年度工作計劃

2025年度，隨着公司各項業務的進一步發展，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監事會的職責，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切實保障與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利益。繼續開展好監事會日常議事活動，確保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合規，監督公司依法運作。同時加強與公司管理層的溝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情況，監督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防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檢查公司財務情況，通過定期了解和審閱財務報告，加強與公司內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對公司的財務運作情況實施監督，確保財務報表真實、準確；繼續加強對公司內部控制、關聯／連交易、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情況、股權激勵等重大事項的監督、核查，確保公司執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防範風險；加強自身建設，通過參加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相關培訓等方式，加強自身學習，以提升監督檢查工作質量，切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公司相關制度，結合目前經濟環境、本公司所處地區、行業和規模等實際情況，並參照行業薪酬水平，本公司制定了董事、監事2025薪酬方案（「本方案」）。

一、本方案適用對象：董事、監事

二、本方案適用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發放標準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執行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按照其業績考核情況領取薪酬，不再另行領取董事薪酬，具體薪酬由董事會審議。

2.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固定薪酬人民幣15.00萬元／年（稅前），其中非執行董事游捷女士不領取薪酬。

3. 職工代表董事薪酬

職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工作成績領取薪酬，不再單獨領取董事薪酬。

(二) 監事薪酬方案

- 1、 職工監事按照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工作成績領取薪酬，不再單獨領取監事薪酬。
- 2、 非職工監事實行固定薪酬人民幣15.00萬元／年(稅前)。
- 3、 股東監事劉遠中先生不領取薪酬。

四、 其他

- 1、 董事、監事的薪酬按月發放；
- 2、 上述薪酬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均由本公司統一代扣代繳；
- 3、 董事、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 4、 對董事實施的股權激勵將按照經本公司決策機構審議通過的激勵計劃方案執行。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了明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對新老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分配進行監督，董事會根據中國證劵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分紅回報規劃制定時考慮的因素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發展趨勢、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發展規劃、公司現金流狀況、外部融資環境及資金成本、股東對於分紅回報的意見和訴求等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利潤分配原則

在努力確保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充分重視對投資者進行合理、有效的投資回報。同時努力積極地履行現金分紅政策，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這一基本原則，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和分紅計劃的制定，應符合《公司章程》有關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條款。

三、分紅回報規劃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充分考慮公司屆時發展狀況、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分紅回報計劃。公司保證股東分紅回報計劃調整後，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

四、利潤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的制定及執行

- (1)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股利分配具體方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並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由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公司接受所有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對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的建議和監督。

董事會提交股東會的股利分配具體方案，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認為股利分配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在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應當在股東會或董事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出現派發延誤的，董事會應當就延誤原因做出及時披露。

- (2) 公司將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穩定性，如因公司根據行業監管政策、自身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根據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並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由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董事會擬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過程中，應當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外部董事的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的，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及時予以披露。

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公司將通過多種途徑（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聽取、接受公眾投資者對利潤分配事項的建議和監督。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4)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及(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公司若當年不進行或低於本規劃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以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相關利潤分配議案需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批准，並在股東會議案中詳細論證說明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六、公司未來三年的股東回報計劃

1、具體分配計劃

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發生，公司應當首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及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其中，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指：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2、未分配利潤的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潤主要用於技術改造或項目擴建、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股權、購買設備等重大投資及現金支出，逐步擴大生產經營規模，優化財務結構，促進公司的快速發展，有計劃有步驟地實現公司未來的規劃發展目標，最終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以下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本工作細則第十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p>	<p>第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以下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u>上市公司</u>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本工作細則第十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u>上市公司</u>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p>
<p>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p>	<p>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u>一</u>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履行職責。</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履行職責。</p>

註：除上述修訂外，本工作細則中的其他條款屬非實質性修訂，僅為根據《公司法》將「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改為「股東會」。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u>公司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以及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p>	<p>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u>監事</u>、<u>總經理</u>、<u>副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以及公司的董事、<u>監事</u>、<u>總經理</u>、<u>副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u>監事</u>、<u>總經理</u>、<u>副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u>總經理</u>、<u>副總經理</u>、<u>財務負責人</u>和<u>董事會秘書</u>和<u>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註冊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p>	<p>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註冊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監管機構<u>批准規定</u>的其他方式。</p> <p>……</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u>應當</u>依法轉讓。</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u></p>
<p>第二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以上<u>股份</u>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表決權；</p> <p>……</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表決權；</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p>公司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五) 查閱、複製<u>公司本章程</u>、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p> <p>公司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u>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u>，應當遵守<u>《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八條 <u>審計委員會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p>	<p>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金股款</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四十一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H股質押應適用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p>	<p>刪除</p>
<p>增加一條</p>	<p><u>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u></p> <p><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p> <p><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刪除</p>
<p>增加一條</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三) <u>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四) <u>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五) <u>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六) <u>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七) <u>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八) <u>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九) <u>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p>第四十三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p>	<p>第四十三條 前條所稱<u>公司</u>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u>(一)</u>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u>(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u>(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u>(五)</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u>但相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u>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u>(六)</u>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u>(七)</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u>(八)</u>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u>(九)</u>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十五)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p>	<p>(十)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四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但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可以豁免的除外</u>：</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公司還可以根據需要同時採用<u>電子通訊會議等虛擬方式、網絡等電子投票形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六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授權委託書應載明：</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授權委託書應載明：</p> <p><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u>(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第六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p>
<p>第六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六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六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六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董事</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應股東會要求，列席會議股東會，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六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六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六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六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交易所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u>非職工代表</u>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u>(四)</u>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交易所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八十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八十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八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八十一條 <u>監事會有權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八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擬舉行會議上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第八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擬舉行會議上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四)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要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244 251 778 378">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 data-bbox="244 442 778 57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 data-bbox="244 634 778 761">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 data-bbox="244 825 778 953">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 data-bbox="813 251 1348 378">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 data-bbox="813 442 1348 570">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 data-bbox="813 634 1348 761">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 data-bbox="813 825 1348 953">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1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1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監事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1名<u>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244 251 778 329">第八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 data-bbox="244 395 778 523">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244 589 778 859">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244 925 778 1195">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個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 data-bbox="817 251 1351 378">第八十五條 <u>非職工代表董事</u>→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 data-bbox="817 444 1351 810">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存在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30%及以上的情況時，股東會選舉董事，應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 data-bbox="817 876 1351 1146">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u>或者監事</u>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u>或者監事</u>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817 1212 1351 1483">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個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240 251 785 463">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 data-bbox="240 523 785 693">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240 753 785 874">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 data-bbox="809 251 1353 463">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 data-bbox="809 523 1353 693">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809 753 1353 874">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不設副董事長。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1/2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1/3以上，並至少有3名或以上。</p>	<p>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不設副董事長。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1/2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1/3以上，並至少有3名或以上；<u>職工代表董事1名</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p> <p>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有提名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續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〇四條 <u>非職工代表</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職工代表</u>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更換、罷免。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p> <p><u>非職工代表</u>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有提名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續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u>非職工代表</u>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u>或者以職工民主形式</u>予以撤換。</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u>公司</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u>公司董事會</u>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u>在公司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u>，該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u>履行董事職責</u>。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p>	<p>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〇七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〇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第一百〇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四)</u>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薦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薦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五)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與公司審計師的關係；</p> <p>(二)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p> <p>(三) 監察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p> <p>(四) 監管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p> <p>(五) 公司董事會授權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p><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一) <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二) <u>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三) <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四)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五) 公司董事會授權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項。</p> <p><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董事會、召集人或2名及以上成員聯名可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計委員會成員每人享有一票表決權，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成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p> <p><u>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並實施檢查。</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u>協助董事會管理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實施檢查。</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動)合同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u>總經理</u>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動)合同規定。</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u>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十二章 監事會	全部刪除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u>第十二章</u>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p data-bbox="240 406 783 527">第一百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320 583 783 661">(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 data-bbox="320 719 783 981">(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 data-bbox="320 1038 783 1300">(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 data-bbox="320 1378 783 1640">(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 data-bbox="812 406 1355 527"><u>第一百三十七條</u>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92 583 1355 661">(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 data-bbox="892 719 1355 1023">(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 data-bbox="892 1081 1355 1342">(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 data-bbox="892 1421 1355 1683">(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p>公司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u>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u>或者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期限未滿的；</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u>規定的其他情況</u>。</p> <p>公司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五)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六) <u>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u></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忠實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u>第一百三十九條</u>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忠實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面臨的各種法律風險購買保險。</p>	<p><u>第一百四十條</u> 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面臨的各種法律風險購買保險。</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p>	<p><u>第一百四十一條</u> 公司應當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3個月內發送中期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4個月內發送年度報告。</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1個月內分別披露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財務報告。</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3個月內發送中期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並在4個月內發送年度報告。</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1個月內分別披露第一季度、第三季度財務報告。</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依照適用地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在報紙上公告。</p> <p>……</p>	<p><u>第一百六十一條</u>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依照適用地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p>	<p><u>第一百六十四條</u>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u>第(二)項</u>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七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八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u>一</u>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註：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因增加或刪除條款而對《公司章程》條款序號、援引條款序號的調整，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未在上表進行逐條列示。同時，根據《公司法》，將《公司章程》中「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修改為「股東會」。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u>(一)</u>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u>(二)</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批准下列擔保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p>……</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u>(五)</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u>但相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六)</u>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u>(七)</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u>(八)</u> 修改公司章程；</p> <p><u>(九)</u> 審議批准下列擔保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十五)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p>	<p><u>(十)</u>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u>(十一)</u> 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u>(十二)</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u>(十三)</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u>(十四)</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同意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董事會應說明理由並公告，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u>監事會</u>有權<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同意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董事會應說明理由並公告，<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240 248 783 715">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240 778 783 959">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240 1023 783 1293">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 data-bbox="240 1357 783 1534">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810 248 1353 715">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 data-bbox="810 778 1353 959">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810 1023 1353 1293">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四條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的除外。</u></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p>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p>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p> <p>……</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公司還可以根據需要同時採用電子通訊會議等虛擬方式、網絡等電子投票形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並表決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p> <p>……</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u>代理人的姓名；</u></p> <p>(三) <u>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p>	<p>第二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p>
<p>第二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p>	<p>第二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p>
<p>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董事、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或應股東會要求，列席會議股東會</u>，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1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1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u>召集人主持。<u>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u>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1名<u>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交易所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u>非職工代表</u>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u>(四)</u>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交易所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四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四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四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四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240 251 783 331">第四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 data-bbox="240 395 783 668">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240 732 783 1004">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316 1081 379 1102">.....</p>	<p data-bbox="810 251 1353 378">第四十三條 <u>非職工代表董事</u>→<u>監事</u>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 data-bbox="810 442 1353 761">股東大會就選舉<u>董事</u>→<u>監事</u>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實行累積投票制</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u>30%</u>及以上的，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 data-bbox="810 825 1353 1102">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u>董事</u>或者<u>監事</u>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u>董事</u>或者<u>監事</u>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u>董事</u>→<u>監事</u>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885 1178 949 1200">.....</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及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u>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u>。</p> <p>……</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316 251 592 283">第二條 專門委員會</p> <p data-bbox="240 346 783 1102">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下設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 data-bbox="885 251 1161 283">第二條 專門委員會</p> <p data-bbox="810 346 1353 1102">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下設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 data-bbox="316 1123 592 1155">第五條 董事會組成</p> <p data-bbox="240 1219 783 1491">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不設副董事長。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1/2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1/3以上，並至少有3名或以上。</p>	<p data-bbox="885 1123 1161 1155">第五條 董事會組成</p> <p data-bbox="810 1219 1353 1491">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1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不設副董事長。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1/2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1/3以上，並至少有3名或以上；<u>職工代表董事1名</u>。</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317 251 651 283">第六條 董事產生及任期</p> <p data-bbox="240 348 783 715">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 data-bbox="887 251 1220 283">第六條 董事產生及任期</p> <p data-bbox="810 348 1353 810"><u>非職工代表</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職工代表董事通過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更換、罷免。</u>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317 251 588 283">第七條 董事會職權</p> <p data-bbox="240 346 780 427">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320 491 780 572">(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320 636 687 668">(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320 732 780 812">(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320 876 780 957">(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320 1021 780 1102">(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320 1166 376 1198">……</p> <p data-bbox="320 1261 780 1438">(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 data-bbox="887 251 1158 283">第七條 董事會職權</p> <p data-bbox="810 346 1350 427">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90 491 1350 572">(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 data-bbox="890 636 1257 668">(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 data-bbox="890 732 1350 812">(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 data-bbox="890 876 1350 957">(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 data-bbox="890 1021 1350 1102"><u>(四)</u>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 data-bbox="890 1166 946 1198">……</p> <p data-bbox="890 1261 1350 1438"><u>(十九)</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八條 董事長職權</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薦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八條 董事長職權</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u>過</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薦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十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p> <p>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第十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p> <p>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第十一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p>	<p>第十一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p>……</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四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四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u>總</u>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316 248 654 280">第十五條 會議通知內容</p> <p data-bbox="240 346 782 427">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320 491 657 523">(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 data-bbox="320 587 627 619">(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 data-bbox="320 683 751 715">(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 data-bbox="320 778 782 859">(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 data-bbox="320 923 772 955">(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 data-bbox="320 1019 782 1144">(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 data-bbox="320 1208 657 1240">(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 data-bbox="320 1304 627 1336">(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 data-bbox="240 1400 782 1525">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 data-bbox="885 248 1224 280">第十五條 會議通知內容</p> <p data-bbox="810 346 1351 427">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85 491 948 523">……</p> <p data-bbox="885 587 1351 668">(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 data-bbox="885 732 1351 763">(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 data-bbox="885 827 1351 953"><u>(五)</u>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 data-bbox="885 1017 1227 1049"><u>(六)</u>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 data-bbox="885 1112 1198 1144"><u>(七)</u>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 data-bbox="810 1208 1351 1334">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316 251 683 283">第十六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p> <p data-bbox="240 346 783 715">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 data-bbox="240 778 783 1006">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p data-bbox="885 251 1252 283">第十六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p> <p data-bbox="810 346 1353 715">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u>全體與會過半數</u>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 data-bbox="810 778 1353 1006">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u>全體與會過半數</u>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p data-bbox="316 1025 619 1057">第十七條 會議的召開</p> <p data-bbox="240 1121 783 1349">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 data-bbox="240 1412 783 1640">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885 1025 1189 1057">第十七條 會議的召開</p> <p data-bbox="810 1121 1353 1349">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 data-bbox="810 1412 1353 1640">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align="center">第二十一條 會議審議程序</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p>	<p align="center">第二十一條 會議審議程序</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的提案</u>，會議主持人<u>相關專門委員會召集人或會議主持人指定的董事</u>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u>匯報相關專門會議表決情況</u>。</p> <p>……</p>
<p align="center">第二十四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p>	<p align="center">第二十四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p>
<p align="center">第二十九條 暫緩表決</p> <p>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p> <p>……</p>	<p align="center">第二十九條 暫緩表決</p> <p>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p> <p>……</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授權

回購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H股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行動。本公司將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註銷購回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3,193,695股，包括39,141,8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以及194,051,85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行使回購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141,840股H股為基準及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當日或以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達3,914,184股H股，即最多回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資本公積金及可分配利潤）撥付。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內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內，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5月	46.000	40.400
6月	34.750	29.050
7月	33.900	28.000
8月	31.950	27.700
9月	36.700	29.750
10月	42.950	29.600
11月	32.650	26.500
12月	29.200	26.350
2025年		
1月	26.350	23.800
2月	29.000	23.550
3月	34.350	26.150
4月	27.900	21.70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500	24.950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購回了789,400股H股和1,485,963股A股。前述回購之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回購H股 股份數目 ¹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付出總額 (港元)
2024年11月1日	43,500	30.65	30.55	1,332,565
2024年11月4日	23,600	30.55	30.45	719,905
2024年11月5日	13,400	30.60	30.60	410,040
2024年11月6日	13,800	30.50	30.35	420,665
2024年11月7日	13,200	30.65	30.65	404,580
2024年11月8日	15,000	31.70	31.45	473,070
2024年11月11日	11,200	31.65	31.50	353,860
2024年11月12日	29,000	31.90	30.90	913,495
2024年11月13日	18,200	30.65	30.40	555,830
2024年11月14日	23,200	30.30	29.55	695,235
2024年11月15日	17,100	29.20	29.00	497,870
2024年11月18日	20,000	28.85	28.40	573,000
2024年11月19日	19,300	28.60	28.40	550,585
2024年11月20日	10,800	28.75	28.70	310,230
2024年11月21日	11,000	28.55	28.50	313,220
2024年11月22日	20,000	27.20	27.50	552,070
2024年11月26日	13,300	27.15	26.95	360,440
2024年11月27日	10,500	28.00	27.65	291,965
2024年11月28日	10,000	27.75	27.45	276,435
2024年11月29日	18,000	28.40	27.95	506,720
2024年12月2日	7,500	27.65	27.60	207,125
2024年12月3日	13,000	28.00	27.85	363,030
2024年12月4日	7,200	27.75	27.65	199,470
2024年12月5日	29,500	27.70	27.05	806,565
2024年12月17日	28,000	27.55	27.25	766,105
2024年12月18日	10,400	27.15	26.95	282,085
2024年12月19日	39,000	27.00	26.75	1,048,000
2024年12月20日	40,000	26.85	26.70	1,070,500
2024年12月23日	11,000	26.50	26.45	291,250
2024年12月30日	11,000	26.80	26.60	294,350
2024年12月31日	27,000	26.70	26.55	719,290
2025年1月2日	39,000	26.00	25.40	1,004,525
2025年1月8日	10,000	25.40	25.40	254,000
2025年1月9日	26,000	25.15	24.95	651,900

交易日期	回購H股 股份數目 ¹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付出總額 (港元)
2025年1月10日	20,000	24.70	24.45	492,265
2025年1月13日	22,000	24.20	23.95	530,235
2025年3月25日	20,000	27.15	27.10	542,195
2025年4月28日	70,000	23.85	23.85	1,669,500
2025年5月6日	4,700	24.45	24.45	114,915
總計	789,400			21,819,085

附註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H股中有407,600股尚未註銷。

交易日期	回購A股 股份數目 ²	每股 最高價 (人民幣)	每股 最低價 (人民幣)	付出總額 (人民幣)
2024年11月26日	53,200	63.20	62.81	3,355,310.81
2024年11月27日	42,450	63.58	63.10	2,688,487.27
2024年11月28日	42,500	63.42	62.73	2,681,950.25
2024年12月5日	33,399	63.20	62.80	2,104,334.40
2024年12月19日	72,000	62.20	61.65	4,464,225.04
2024年12月20日	32,000	62.20	61.94	1,986,150.96
2024年12月23日	43,000	61.70	61.20	2,644,746.14
2024年12月27日	31,523	62.00	61.69	1,948,266.24
2024年12月30日	43,000	61.10	60.89	2,625,587.27
2024年12月31日	99,674	61.20	60.58	6,077,032.12
2025年1月2日	105,000	69.20	58.50	6,255,081.76
2025年1月15日	16,371	57.44	57.07	938,339.46
2025年1月16日	21,400	57.55	57.34	1,228,860.92
2025年1月22日	27,000	57.02	56.78	1,537,995.15
2025年3月4日	71,000	61.20	60.90	4,340,664.63
2025年3月5日	82,000	60.50	59.93	4,940,552.45
2025年3月6日	11,190	60.74	60.10	676,221.17
2025年4月7日	220,256	54.97	49.25	11,516,197.94
2025年4月8日	279,000	55.00	54.11	15,279,721.56
2025年4月16日	160,000	54.50	53.66	8,647,919.71
總計	1,485,963			85,937,645.25

附註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A股被持做庫存股份，均未被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董事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根據批准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H股。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蔣偉先生（「蔣先生」）及游捷女士（「游女士」）被視為擁有109,186,000股A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46.82%。109,186,000股A股股份中分別由蔣先生直接持有66,528,000股A股股份，透過上海湛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控制之上海湛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338,000股A股股份，以及由游女士直接持有40,320,000股A股股份。因蔣先生為游女士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游女士所持有本公司40,320,000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因游女士為蔣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蔣先生所持有本公司68,866,000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蔣先生及游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權益合共會因此增至約47.62%，當中假設蔣先生及游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A股股份保持不變，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而有關增長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侯永泰博士（「侯博士」），63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侯博士於1992年7月至1995年10月在美國賓州大學藥理學系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彼其後於1998年至2000年於美國密西根大學細胞和發育生物學系擔任研究調查員。彼其後於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主要負責建立癌症藥物的篩選模型和新型生物技術（例如RNA干擾）在新藥研發上應用的研究。於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彼亦在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投資、科研，以及醫療器械製造及銷售的公司）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海外經理，主要協助其制定海外戰略並實施對外聯繫及協調的工作。2000年7月至2004年6月及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彼在上海華源生命科學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華源」）任職期間，曾擔任多個職位，例如副總經理和研究開發部主任。彼主要負責擬定產品研發戰略、建立公司的研發隊伍和研發基地及實施公司產品研發計劃。彼亦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8月擔任上海其勝生物製劑有限公司（「上海其勝」）董事長，並自2022年8月起獲任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利康瑞」）董事。於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本公司改制之日），彼在本公司的前身昊海有限出任董事長一職。彼自2010年7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並於2014年12月7日調任執行董事。侯博士分別於1987年3月及1992年8月自美國俄亥俄大學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侯博士的薪酬為人民幣3,059,000元（稅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侯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博士持有本公司8,408,764股A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它有關選舉侯博士為執行董事的事宜續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吳劍英先生(「吳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吳先生於1991年至1999年曾任第二軍醫大學第二附屬醫院普外科醫生。彼其後於2003年3月至2004年2月於上海華源任職，及自2004年2月至2005年5月於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職。彼亦於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在欣凱醫藥化工中間體(上海)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開發、生產醫藥化工中間體，以及銷售自產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職。彼於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在吳海有限擔任總經理。彼自2010年8月起一直在上海其勝出任總經理一職，自2015年7月起擔任吳海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吳海控股」)的董事，自2015年8月起擔任河南宇宙人工晶狀體研製有限公司(「河南宇宙」)董事，自2016年2月起擔任上海吳海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吳海發展」)董事。彼自2016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Cayman) Co., Ltd.之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aohai Healthcare Holdings (BVI) Co., Ltd.之董事，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深圳市新產業眼科新技術有限公司(「新產業」)董事長，並自2022年1月起兼任新產業總經理；自2017年6月起擔任Contamac Holdings Limited(「Contamac」)董事以及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Haohai Aesthetic Holdings (BVI) Co., Ltd.的董事。彼亦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太平洋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太平洋生物」)和上海太平洋藥業有限公司(「太平洋藥業」)董事，自2020年4月起擔任杭州愛晶倫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愛晶倫」)董事長。彼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吳海國際眼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2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藝術視覺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自2021年4月起任上海亨泰視覺科技有限公司(「亨泰視覺」)董事長並自2023年3月起兼任總經理，自2022年1月起任廈門南鵬光學有限公司(「南鵬光學」)董事長。彼於2022年8月退任上海利康瑞總經理並獲任上海利康瑞董事長，並自2022年11月起任上海吳樂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吳海智造視光技術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4年3月起擔任上海申昊目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申昊目健」)董事長。彼自2010年7月起已獲委任為董事兼總經理，並於2014年12月7日調任執行董事。吳先生於1997年6月自第二軍醫大學取得臨床醫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取得中國執業醫師資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3,095,000元（稅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吳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本公司8,495,717股A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它有關選舉吳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續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奕奕女士（「陳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06年7月加入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聚氨酯複合風管的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市場部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市場部經理兼總經理助理。彼於2024年12月退任河南宇宙監事並擔任總經理一職。彼亦自2016年11月起擔任新產業董事，自2018年4月起擔任青島華元精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南賽美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起擔任杭州愛晶倫董事，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艾格視光科技有限公司之監事。彼亦自202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藝術視覺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1年4月起任亨泰視覺董事，自2022年1月起任南鵬光學董事，自2023年7月起任昊海控股董事，並自2024年3月起任申昊目健董事。彼自2010年7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12月7日調任執行董事。陳女士分別於2004年6月及2006年6月自華中科技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傳播學文學碩士學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的薪酬為人民幣1,642,000元（稅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陳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持有本公司593,964股A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它有關選舉陳女士為執行董事的事宜續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唐敏捷先生（「唐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8月加入本公司，自2016年11月起任新產業董事，於2016年12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17年2月14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於2017年6月擔任Contamac董事，自2021年4月起任亨泰視覺董事，並自2022年1月起任南鵬光學董事，自2023年4月起任昊海

控股董事。加入本公司前，彼於1998年8月至2016年7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至最近期的職位為2010年7月至2016年7月間任審計合夥人。唐先生於1998年7月自當時的上海大學國際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0年6月及2006年6月獲中國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唐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1,900,000元（稅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唐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持有本公司68,369股A股和25,400股H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唐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續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游女士」），62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04年7月至2014年7月於上海中醫藥大學附屬龍華醫院腫瘤科擔任臨床醫師。彼自2014年8月至2022年7月任職於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第九人民醫院，曾任主任醫師及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博士生導師。彼亦自2018年1月起擔任上海昊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10年7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4年12月7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7月自上海中醫藥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博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取得中國執業醫師資格。游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蔣偉先生的配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游女士並未收取任何董事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游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游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游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40,320,000股A股。彼為蔣偉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蔣偉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68,866,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游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黃明先生(「黃先生」)，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12月起在上海其勝擔任監事，自2007年11月至2025年1月期間任上海建華監事。彼自2016年2月起擔任昊海發展的監事，自2017年6月起擔任Contamac董事。彼亦自2017年10月起任復旦大學副研究員。彼亦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太平洋生物和太平洋藥業監事。彼分別自2010年10月起至2019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14年11月起至2020年12月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自2010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12月7日調任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2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用名黃平，於1998年7月取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6月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取得復旦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5月取得其律師資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150,000元(稅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黃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本公司2,800,000股A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它有關選舉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續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如下：

姜志宏先生（「姜先生」），56歲，自2020年6月29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澳門科技大學副校長、講席教授。姜先生於1999年11月至2001年9月期間在美國哈佛醫學院生物化學與分子藥理學系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姜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11年6月期間於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歷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姜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日本長崎大學，獲得藥學博士學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姜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150,000元（稅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續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沈紅波先生（「沈先生」），45歲，自2023年12月29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07年3月至2009年3月於清華大學金融系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2009年1月至2009年2月於哈佛大學商學院擔任訪問學者。彼自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期間，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曾任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468）的獨立董事；彼自2020年4月至今，任江蘇連雲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008）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至今，任安邦護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373）的獨立董事。沈先生於2007年1月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會計專業），自2015年1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沈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150,000元（稅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選舉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續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蘇治先生（「蘇先生」），47歲，自2020年6月29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6月於中央財經大學任職，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國際技術經濟研究所學術委員會擔任副主任，曾任中央財經大學－電子科技大學聯合數據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金融學院金融科技系主任。其自2021年11月起任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34）獨立董事。彼自2022年6月起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1328）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上市的公司）的外部監事，自2022年12月起任吉林吉大通信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597）的獨立董事。蘇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吉林大學數量經濟學專業，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博士後研究站從事金融學研究工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150,000元（稅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

披露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它有關選舉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續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楊玉社先生（「楊先生」），62歲，自2020年6月29日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8年就職於中國科學研究院上海藥物研究所，現任中國科學研究院上海藥物研究所博士生導師、二級研究員。楊先生主要研究領域為原創性抗感染藥物、抗凝血藥物、中樞神經系統藥物研究與開發，其代表性成果是2009年成功研製出中國第一個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氟喹諾酮新藥－鹽酸安妥沙星。楊先生曾獲2017年度獲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第一），2015年度獲上海市技術發明一等獎（第一），2013年度中國藥學發展獎創新藥物獎突出成就獎，並於2010年獲得上海市先進工作者稱號（勞動模範）。楊先生於1996年獲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博士學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的薪酬為人民幣150,000元（稅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它有關選舉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續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若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應要求被提名人提交個人資料，以及同意被任命為董事的同意書；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董事甄選原則。提名委員會隨後

應就重選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內容應包括物色該候選人的流程，建議該候選人的理由，該候選人的獨立性，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角度、技能和經驗，該候選人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促進作用等。

新董事的提名事宜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通過。提名委員會在收到任命新董事的提名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後，要求被提名人提交個人資料，以及同意被任命為董事的同意書，並根據董事甄選原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任命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內容應包括物色該候選人的流程，建議該候選人的理由，該候選人的獨立性，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角度、技能和經驗，該候選人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促進作用等。

為評估、確定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i)個人品格；(ii)所具備的專業資格、技巧、知識，以及與本集團業務、戰略相關的經驗；(iii)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以履行作為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應承擔的職責；(iv)對其的任命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科創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要求）的規定；及(v)對其的任命是否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所採納的以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等。

提名委員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分別具有金融、財務、醫藥或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專業技能和工作經驗，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將從多個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姜先生、沈先生、蘇先生、楊先生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董事、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5.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實施2025年中期分紅。
8. 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9.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10.1 取消監事會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0.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10.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如下：

「動議：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並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之H股股份；及

(b)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ii)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

- (i) 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股份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1 選舉侯永泰博士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2 選舉吳劍英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3 選舉陳奕奕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4 選舉唐敏捷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5 選舉游捷女士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12.6 選舉黃明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3.1 選舉姜志宏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3.2 選舉沈紅波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3.3 選舉蘇治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3.4 選舉楊玉社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5年5月9日

* 僅供識別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30後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3)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
電話：(86) 021-52293555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所舉行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4樓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如下：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並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之H股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

- (i) 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股份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5年5月9日

* 僅供識別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4:30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H股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 (3)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虹橋路1386號文廣大廈23樓
電話：(86) 021-52293555